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04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最终确定了全部发行对象。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87,9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7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9,000,115.15元（扣除31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18,690,115.15元）。

该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001），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3NJAA1B0206）审验。

二、募集资金制度建立及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8），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37）。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001）。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金额为 19,011,158.14 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 310,00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001）进行注销。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9,000,115.15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1,042.99
减：银行销户手续费	1.57
二、募集资金投入用途	18,701,156.57
1、补充流动资金	18,701,156.57

支付母公司员工薪酬	16,000,000.00
支付母公司房租、水电费	1,000,115.15
支付母公司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1,701,041.42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户：12590593791000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